宜君县“数字新农人，赋能新宜君”
2026年电商达人

培

训

合

同

电商达人培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宜君县经济贸易和科技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222MB2997131B

住所地：宜君县人民政府办公楼1楼

法定代表人：张晓军

联系电话：13571583688

乙方（承接主体）：宜君县启恒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22MAKHA5963Y

住所地：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彭镇彭村科技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伟

联系电话：137091756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及数量：开展电商达人培训，课程包含电商基础理论、短视频拍摄剪辑、直播带货实操、店铺运营、农产品线上包装推广、网红达人打造、创业孵化拓展等。计划培训240人，累计完成培训480人次，开设6个班次，分2期实施。

2.服务地点：根据筛查培训人员由培训机构确定

3.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

第二条 培训对象

本县户籍或者长期在宜君县居住生活，具备电商创业、直播带货意愿的城乡居民；重点面向农村创业青年、返乡创业者、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从业人员、个体商户、脱贫户、就业困难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吸纳有电商从业意愿残疾人、低收入群体参训；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合作社从业人员参加培训，带动村级产业线上发展。

第三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实操技能培训课时占比不低于总课时50%，采用“理论授课+实操演练+现场观摩”教学模式，依托县域电商服务中心开展线下体验教学。

2. 依托县域电商服务中心设立线下产品体验馆，按照新零售模式开展宜君本地农特产品展示与运营；

3. 落实训后全链条服务，为参训学员提供电商创业咨询、平台对接、产品孵化服务；建立学员跟踪回访机制，构建“培训□孵化□创业”全链条服务模式。

4. 培训班活动期间规范悬挂对应主题横幅，做好照片、视频、培训档案等资料留存工作，完整归集全套项目档案资料，按甲方要求分期整理归档、及时报送。

5. 培训实行免费培训，乙方不得向参训学员收取任何和培训相关费用。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本价款为含税总价，包含师资、场地、教学设备耗材、学员资料印制、线下体验馆运营、电商主题活动开展、训后跟踪孵化、项目档案归集、税费、安全风险处置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

2.合同金额明细见附件1。

3.乙方开户名称：宜君县启恒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君县支行

银行帐号：2602013209100090634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行为一次性付款。

第六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

（1）中期核查：甲方会同乙方代表，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台账资料方式对培训进度、班次完成、活动开展、档案资料进行中期核查。

（2）最终履约验收：乙方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7个工作日组织验收；

（3）验收合格标准：完成培训240人，累计480人次，开设6个班次；课程设置符合文件要求；全套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参训人员培训效果满意率达到85%及以上。

（4）对验收不合格的，根据实际不达标情况扣减相应培训

服务费用，并最终由双方确认合同价款。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统筹项目实施，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政策宣传、人员摸排动员报名，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授课师资，配齐教学实训设备场地，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培训教学、电商主题线下活动所发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本项目实施过程产出的培训课件、影像资料、台账等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档案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培训费 1%的数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分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分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培训费10%的违约金。

5.乙方向学员违规收费、伪造培训档案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6.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名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参训学员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

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7个工作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1月18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宜君县人民政府办公楼1楼。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备案壹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1：培训费用表

附件2：履约验收单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宜君县经济贸易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8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宜君县启恒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8日